附件2

湖北省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认真汲取湖南长沙“4·29”特别重大事故教训，根据国家、省工作部署要求，确保全省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度汛。制定汛期自建房安全专项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整治重点

主要针对隐患排查不彻底、安全鉴定不规范、信息录入不准确、危房管控不严格、整治销号不消危等问题，在持续开展消危攻坚行动的基础上，再次开展汛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坚决守牢“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”“经营不带险，带险不经营”的底线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迅速组织汛期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。**各地要聚焦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彻底、信息填报是否准确、管控措施是否到位、鉴定报告是否真实、隐患销号是否彻底、工作流程是否闭环，组织技术人员、乡村建设工匠等专业队伍参与，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，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。6月30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，7月30日前完成其他自建房的排查。

**（二）持续推进工程措施整治销号攻坚行动。**对C、D级危房必须采取工程措施整治销号。不能采取工程措施维修加固的D级危房，要坚决拆除，彻底消除危险源。C、D级危房工程整治后，必须再次进行安全鉴定或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坚持硬账硬结，确保10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；年底前，拆除农村集体土地上“建新未拆旧”D级危房。对整治推进不力的，省工作专班将挂牌督办。

**（三）建立完善汛期应急处置机制。**各地要建立汛期房屋安全应急处置机制，对发布的极端天气和洪涝等灾害预警，要第一时间通过村（社区）网格发布提示信息，组织人员加强重点房屋、重点区域的巡查。要时刻关注天气变化趋势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漏报、迟报和瞒报。强化应急响应期间未解危房屋的安全巡查和风险防控，做到人员全部撤离，房屋全部管控。

**（四）组织一次全覆盖的暗访督查行动。**7月底前，省工作专班将继续联合驻厅纪检监察组组成联合暗访督导组，对各地自建房安全整治情况进行暗访督导。各市、县专班也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开展一次全覆盖的明查暗访行动。要动真碰硬，及时通报交办存在的问题，跟踪督促整改。突出问题要挂牌督办、驻点督办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要约谈问责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这次整治的重点，是6月19日印发的《关于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暗访督导情况的通报》指出的问题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要深刻汲取长沙自建房倒塌特别重大伤亡事故教训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、松劲情绪，压紧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，不仅要认真搞好问题整改，更要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根源，切实在思想紧起来、在作风上严起来、在措施上实起来、在行动上快起来。此次隐患再排查，要切实把底数摸清，把隐患找准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要第一时间进行管控，再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危险源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联系人：李玮，电话：027-68873243。